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川质监发〔2018〕26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质监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学习。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

求，切实把握文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部署、新举措，努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局决策部署上来。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相关处室、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照文件明确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协作力度，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州）局要结合地方实际，参照本措施制定相应改革举措，共同推动全川质监领域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对改革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解读，多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广大企业群众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若干措施》至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拟下放政务服务权力事项另发文通知。各部门、单位在贯彻执行《若干措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局。

联系人：杨智程 联系电话：028-8691569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转变职能、优化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5号）要求，现就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以下措施。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一）落实“五减一免”政策。

1.减证件。按照总局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要求，对省级发证的19类工业产品全面实行“一企一证”制度，变按产品类别“逐个申请、逐个核查、逐个审批”为按生产主体“一次申请、一次核查、一次审批”。对企业同时申请有简化审批程序的17类产品和一般审批程序的2类产品许可证的，按一般审批程序一并实施“证前核查”。

2.减材料。对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及复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以及检验（校验）机构核准等事项

一律大幅简化申请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只保留事项申请书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详见附件4）。

3.减程序。对转外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不含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的检验检测机构，待企业作出“自行按评审专家意见整改到位”承诺后（详见附件2），直接进入审批发证程序；积极联合交通、农林、司法、安监、卫计、水利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联限时”审批，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将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强制检定任务与申请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合并，变该二事项由“分开申请、分开考核、分开审批”为“同申请、同考核、同审批”。

4.减环节。取消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内审流程，精简内审环节，除必须上报、转报或转外评审等事项外，其他事项内审环节设置不得超过受理、审查、决定等3个节点。

5.减时限。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许可事项一律当场受理，其余各内审环节时间相较法定时限均压减50%及以上（转外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总时间）；对需转外的事项，其现场评审、考评或核查时间相较法定时限一律压减30%及以上。

6.免收费。落实国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策，对省本级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零收费”。对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

障工作正常开展。

（二）建立审慎包容机制。

7.实行“容缺受理”。对申请人基本审批条件已经具备，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在申请人作出书面补齐承诺后（详见附件1），先予进入受理等程序，待按承诺补齐材料后，再予审批发证（详见附件5）。未按承诺补齐材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列入“失信名单”，抄送相关部门。

二、以综合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三）强化对市场主体的监管。

8.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为基本，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加快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9.扎实抓好专项（重点）监管。以专项监管、重点监管为补充，围绕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对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同级转办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管，必要时商请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坚持放管结合，统筹做好证前宽松审批与证后及时从严跟进监管工作。

10.充分运用信用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加强系统内部信息多向互通，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推进信用分类管理，

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律义务、落实主体责任。对被评定为 A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开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在申请复查、检测地址变更（人员、设备设施及管理体系等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无变化）时，允许企业自我声明（详见附件 3），先予审批发证，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合监督性检查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失信或违纪违规的市场主体，加大惩戒力度，同时将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一同列入“失信名单”，按相关办法严肃处理，抄送相关部门。

（四）强化对评审专家的监管。

11.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管理机制。严把专家入库关口，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平公正”原则下，采取“自愿申报+单位（行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审核产生。严格专家考核管理，将各类评审员、审查员、考评员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评审观察、案卷评查、征询被评审方意见、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专家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技术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后续任务安排重要参考。严肃专家惩戒处置，对发现专家出具虚假结论、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立即暂停工作，按相关办法严肃处理，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将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对委托下放事项运行的监管指导。

12.省市联动规范权力运行。省局要加强对委托下放权力运行的培训指导，制定相关作业指导手册，着力提高承接机关工作能力

水平；要适时采取实地调研、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市（州）局实施行政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规等情形，视情节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措施。各市（州）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行使权力；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装订成卷；要对承接权力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向省局报告。

三、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六）进一步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

13.加大事项标准化建设力度。按照“三级四同”（即省、市、县三级和权力类型、名称、编码、依据四同）原则，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根据事项设定依据调整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及时对事项实施机关及其变更要素等进行动态调整。

14.加大流程标准化建设力度。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主要实施环节。规范咨询环节，共性问题标准化回应，个性问题及时回应；规范受理环节，根据不同情况，建立标准化事项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通知等机制；规范审查环节，完善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依据、权限边界和前后置条件等，避免重复审查；规范决定环节，准予许可的，将决定的效力范围、作出决定的后续环节等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渠道或其他监督投诉渠道。

15.加大服务标准化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首问责任、顶岗补位（A/B岗）、服务承诺、文明服务等制度，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规范完善办事服务指南，全面开通证书、资料等邮寄服务，探索开展延时服务。

（七）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

16.深入推进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加强门户网站、一体化平台、宣传手册以及实体政务大厅等媒介综合应用，集中、全面、深入公开与政府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以及中介服务等信息；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17.深入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加大数字信息分类归集与更新力度，不断充实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数据库。同时，依法依规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互联共享，推进逐步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18.深入推进线上（终端）服务。依托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天府质量云”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调试和（试）运行，逐步推行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和咨询投诉等。同时，探索推动网上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等延伸，不断提高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覆盖率。

-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受理承诺书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行整改承诺书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
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服务事项简化材料目录清单
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目录清单

附件 1

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受理承诺书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单位申请办理_____，除已提交材料外，还缺少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缺少材料将于专家组现场（评审、考评、核查）时一并补交，且保证补交材料完整、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未按承诺补齐材料，自愿接受（评审、考评、核查）“不合格”或“不予许可”的结论，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贰份，省质监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行整改承诺书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单位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地址变更、复查、扩项、其他），现已按要求接受评审组评审，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本单位郑重承诺：自“评审报告”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评审组整改意见自行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相关材料（整改报告及其印证材料）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备案；整改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整改期间（整改相关材料尚未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备案前），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若未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撤销资质认定证书、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贰份，省质监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机构申请复查（检测地址变更）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机构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三）本机构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2)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3)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4)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5)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6)自觉接受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本机构知悉并同意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1)如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2)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服务事项简化材料受理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1	1-1-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3.《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4.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5.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6.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 7.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8.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9.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12月24日修订）第八条； 2.《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 5.1.2.1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2.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3.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 4.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5.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 	
2	1-1-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的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3.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4.《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5.《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12月24日修订）第九条； 2.《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 5.1.2.2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 2.随机抽取的 2 份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者校准的原始记录以及相应的检定或者校准复印件；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准证书复印件； 6.随机抽取的 2 份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者校准的原始记录以及相应的检定或者校准复印件；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8.《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9.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10.《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 11.《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果适用）； 12.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		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复印件； 5.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	
3	2-2-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样机试验）	1.《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 3.样机照片； 4.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5.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 6.使用说明书； 7.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8.对需在爆炸环境中进行试验的，应提供《防爆合格证》。	1.《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74 号）第六条、第八条； 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第 4.1 条。	1.样机照片； 2.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 3.使用说明书； 4.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5.对需在爆炸环境中进行试验的，应提供《防爆合格证》。	对拟减去材料，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
4	4-4-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	1.《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4 号）第七条；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	1.考核项目表； 2.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副本（新申请时无需提供）； 5.考核项目表； 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7.质量手册； 8.程序文件目录； 9.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范》（JJF 1069-2012）第 9.1.1 条。	3.质量手册； 4.程序文件目录； 5.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5	6-6-1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4.质量保证手册。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	1.质量保证手册。	
6	6-6-2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4.质量保证手册。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	1.质量保证手册。	
7	6-6-3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4.质量保证手册； 5.与变更有关的证明文件。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质量保证手册。	
8	6-6-5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	1.质量保证手册。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4.质量保证手册。			
9	6-6-6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4.质量保证手册。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	1.质量保证手册。	
10	6-6-7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自查报告； 4.质量保证手册； 5.与变更有关的证明文件。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质量保证手册。	
11	6-7-1	电梯制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2	6-7-2	电梯制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5.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6.原《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3.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3	6-7-3	电梯制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3.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6.制造单位原获得的《制造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4	6-7-5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5	6-7-6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5.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6.原《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3.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6	6-7-7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制造单位原获得的《制造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制造取证产品的汇总表（按型式汇总）； 3.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17	6-7-1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概况说明； 4.企业已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者产品简介；	1.《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十四条。	1.企业概况说明； 2.企业已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产品简介； 4.质量管理手册。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6.质量管理手册。			
18	6-7-18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概况说明； 4.企业已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者产品简介； 6.质量管理手册。 7.制造许可有效期内制造产品的汇总表； 8.产品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9.原《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十四条、二十六条。	1.企业概况说明； 2.企业已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产品简介； 4.质量管理手册。 5.制造许可有效期内制造产品的汇总表； 6.产品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9	6-7-1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概况说明； 4.企业已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者产品简介； 6.质量管理手册； 7.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十四条、二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企业概况说明； 2.企业获得的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3.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样本或产品简介； 4.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20	6-8-1	电梯安装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1	6-8-2	电梯安装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22	6-8-3	电梯安装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23	6-8-5	起重机械安装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4	6-8-6	起重机械安装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25	6-8-7	起重机械安装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三条、第二十四条。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26	6-8-9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单位概况;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质量保证手册。	1.《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第十一条。	1.单位概况; 2.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质量保证手册。	
27	6-8-10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单位概况;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质量保证手册; 6.安装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8.持证期间的业绩清单。	1.《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第十一条、二十二条。	1.单位概况; 2.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质量保证手册; 4.安装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5.持证期间的业绩清单。	
28	6-8-11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单位概况;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5.质量保证手册; 6.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单位概况; 2.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质量保证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29	6-8-13	压力容器(车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	1.单位情况介绍;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用气瓶)安装许可发证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2.质量管理手册。	
30	6-8-14	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安装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31	6-8-15	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安装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32	6-8-17	锅炉安装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33	6-8-18	锅炉安装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三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34	6-8-19	锅炉安装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复印件。	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35	9-9-1	电梯改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36	6-9-2	电梯改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37	6-9-3	电梯改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38	6-9-5	起重机械改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39	6-9-6	起重机械改造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许可延续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0	6-9-7	起重机械改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41	6-9-9	压力容器改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42	6-9-10	压力容器改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十六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43	6-9-11	压力容器改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十五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44	6-9-13	锅炉改造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45	6-9-14	锅炉改造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三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46	6-9-15	锅炉改造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47	6-10-1	电梯修理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8	6-10-2	电梯修理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49	6-10-3	电梯修理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50	6-10-5	起重机械修理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51	6-10-6	起重机械修理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5.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原《许可证》复印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3.取证以来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设备的汇总表； 4.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52	6-10-7	起重机械修理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4.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批同意更名的文件（如果存在时）；	1.《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申请单位的质量手册； 2.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名称变更）； 3.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适用于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5.新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原《许可证》； 7.取证单位更名后新的印章图样（不得为复印件）。			
53	6-10-9	压力容器修理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54	6-10-10	压力容器修理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十六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55	6-10-11	压力容器修理许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第十条、十五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56	6-10-13	锅炉修理许可发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57	6-10-14	锅炉修理许可延续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三条。	1.单位情况介绍； 2.质量管理手册。	
58	6-10-15	锅炉修理许可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	1.单位情况介绍；	适用于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变更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情况介绍； 4.质量管理手册；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理规则》（TSG_G3001-2004）第七条、第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2.质量管理手册。	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59	7-12-1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发证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60	7-12-2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延续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第十九条。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61	7-12-3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第十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62	7-13-1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发证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63	7-13-2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延续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第八条、第十九条。		
64	7-13-3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第十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65	7-14-1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核准发证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66	7-14-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延续发证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第十九条。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67	7-14-3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变革发证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现有核准证书；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5.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八条、第十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第二（二）款。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
68	8-15-10	重要工业产品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	1.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减去材料	备注
		生产许可证核发（17类省局发证产品）补领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细则通则》第十二条。	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69	8-15-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产品）补领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二条。	1.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70	8-15-2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补领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二条； 2.《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第4.7.1条。	1.企业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容缺材料	补齐渠道和时限	备注
1	3-3-2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查申请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复查申请）；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2	3-3-3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扩项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扩项申请）；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3	3-3-4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地址变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地址变更）；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变更后的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容缺材料	补齐渠道和时限	备注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4	9-16-2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复查申请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复查申请）；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5	9-16-3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扩项申请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扩项申请）；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6	9-16-4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检测地址申请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勾选项为地址变更）；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3.技术能力证明； 4.变更后的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附场地平面图）； 5.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持证上岗的情况）。	1.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1.技术能力证明； 2.法律地位原件和复印件。	评审完毕，由评审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7	8-15-1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第 3.1.2	1.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核查完毕，由核查组收集汇总报审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容缺材料	补齐渠道和时限	备注
		相关产品)发证	3.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卫生要求的《企业自我声明》; 5.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7.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条。	2.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4.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评中心。	
8	8-15-1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卫生要求的《企业自我声明》; 5.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7.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第 3.1.2 条。	1.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4.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核查完毕,由核查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9	8-15-1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许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	1.《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第 3.1.2 条。	1.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	核查完毕,由核查组收集汇总报审评中心。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依据	容缺材料	补齐渠道和时限	备注
		可范围变更	印件； 4.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卫生要求的《企业自我声明》； 5.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7.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材料的种类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时，应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4.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5日印发

